

# 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本土語及民族教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甄選類別：

| 類 別                 | 擔任科目            | 名 額              | 備 註              |
|---------------------|-----------------|------------------|------------------|
| 本土語文及民族教育<br>支援工作人員 | 排灣族語及民族<br>教育課程 | 正取 1 名<br>備取 1 名 | 薪給一律依據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

###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二) 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 三、報名資格：

- (一) 原住民族語：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7 月 31 日(星期日)止
- 二、公告地點：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屏東縣古華國小網站、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附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一)09:00-12:00，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屏東縣春日鄉古華村古華路3巷63號;電話:08-8781040#12)。

#### 四、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本土語言認證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報名費：免費。

#### 伍、甄試日期、地點及試場：

##### 一、甄試日期：

|         |                                |
|---------|--------------------------------|
| 第1次甄試日期 | 111年8月2日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 第2次甄試日期 | 111年8月3日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 第3次甄試日期 | 111年8月4日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古華國小。

三、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份證、審查資料。

####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試教(50%)：排灣族語課程

(一)範圍：年級、版本不限(考試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理念(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每人5分鐘。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柒、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 |
|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 |
|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 |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第1次成績複查 | 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
| 第2次成績複查 | 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 第3次成績複查 | 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

(二)成績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最遲8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
|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9: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9: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9: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

## 四、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本校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須另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捌、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疑義查詢專線(08)8781040 分機 12。(古華國小教導處)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及民族教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本土語及民族教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及民族教育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份證<br>字號 |      | 准考證<br>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原始成績：_____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原始成績：_____ 分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br>_____ 點 _____ 分 |  |

※注意事項： 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 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 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1）筆試：調出答案卡(卷)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計算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2）試教及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

4. 申請複查時間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下午 16：00 前：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地點：本校教導處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及民族教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份證<br>字號 |      | 准考證<br>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原始成績：_____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原始成績：_____ 分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br>_____ 點 _____ 分 |  |

|                                                |          |      |
|------------------------------------------------|----------|------|
| 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br>本土語及民族教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br>准考證 |          |      |
| 姓 名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黏貼 2 吋照片)                                     | 報考<br>科別 | 排灣族語 |
|                                                | 抽籤<br>序號 |      |
| 注意：<br>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br>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      |

考場：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電話：08-8781040 分機 12

| 甄選日期                    | 科 別           | 時 間  | 備註 |
|-------------------------|---------------|------|----|
| 111 年<br>8 月 日<br>(星期 ) | 報 到           | 8:30 |    |
|                         | 試務說明          | 8:45 |    |
|                         | 試教<br>&<br>口試 | 9:00 |    |
|                         |               |      |    |

地址：屏東縣春日鄉古華村古華路 3 巷 63 號

###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